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宇	查建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电话	0510-86217188	0510-86217149	
电子信箱	wanghongyu@v-capital.cn	chinahuaxi@2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9,143,441.88	1,230,159,161.07	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137,601.08	98,048,172.29	2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917,585.31	96,367,674.80	2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815,813.39	7,843,912.42	2,58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2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	2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2.16%	4.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513,289,939.53	12,039,545,461.9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6,955,195.89	4,594,144,294.12	6.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9%	359,629,483		质押	297,999,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润阳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1%	32,000,000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283,500		质押	20,000,000
王晓春	境内自然人	0.89%	7,900,000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0.59%	5,216,80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00,000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00,000			
张吉思	境内自然人	0.33%	2,900,00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29%	2,569,500			
程永莉	境内自然人	0.21%	1,9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晓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股东“张吉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00,000 股。股东“陈朝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69,500 股。股东“程永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6,7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17,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西 01	112367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5,049.6	6.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华西 02	112389	2021 年 05 月 16 日	1,519.86	6.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7 华西 EB	137035	2021 年 08 月 03 日	113,900	0.1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28%	58.51%	-2.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6	2.45	10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6	0.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1	1.55	10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199.87	26,029.39	112.0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和执行产融战略。一方面，公司以一村资本为平台继续开展和布局有价值的投资业务。同时，公司也通过一村资本积累的投资能力逐步发现和布局符合公司产业战略的优质资产，坚定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战略。公司的

传统主业——涤纶化纤业务，面对不景气的行业环境，公司通过大力开发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保持了公司业绩的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9,9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12%；实现营业利润41,61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51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1.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8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87.64%；每股收益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5.45%；每股净资产5.54元，较年初增加了6.7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5%，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9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并购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一村资本开展的投资并购业务面临了一定的挑战。特别在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严信用的政策环境下，一村资本业务的募资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未达预期，客观制约了投资端业务的发展。报告期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①报告期内，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两期合计出资6,000万美元，投资于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获得19,225,840股股份，并间接持有Source Photonics B.V.（索尔思光电）股权。索尔思光电主要经营范围为通讯、互联产业提供应用于数据中心、移动及固网的光通讯组件、模块与芯片。报告期内，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该项出资。

②2018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以现金方式受让华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持有的稠州银行5,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4.39元/股，交易总额为21,950万元。报告期内，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西资本以现金方式受让华西热电持有的稠州银行55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4.60元/股，交易总额为2,530万元。2019年7月，华西资本受让华西热电5,550万股稠州银行股份已完成过户。至此，华西资本共持有稠州银行16,8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82%。

（2）传统主业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184,156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60%；生产量194,160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86%；库存量为19,612吨，较年初增加了104.14%；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13.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20%，涤纶短纤维产品实现毛利0.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0.82%，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4.3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73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的影响，化纤行业经营环境转弱，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同比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9年1-6月，华西码头实现营业收入7,41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1%；实现净利润3,17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微降2.4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结构化会计主体42户。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户，新增结构

化会计主体4户，减少结构化主体1户，2019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户，结构化会计主体45户，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维清

2019年8月27日